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地點：第一飯店敘香園

主席：葉理事長政彥

紀錄：洪碧端

出席人員：朱文慶副理事長、吳清標副理事長、黃文成副理事長、徐茂政常務理事、郭志恆常務理事、許振芳理事、鄭瑞龍理事、謝溪林理事、連仁隆理事、杜正憲理事、林清光理事、張平山理事、許績勝理事、曾志堅理事、劉元凱理事、黃顯祐理事、鍾福啟理事、林家瑩理事、蔡亞芝理事、劉元凱理事、周宜辰理事、曾孝生理事 (23 人)及王景成秘書長及秘書處同仁

壹、主席致詞：各位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王秘書長及辦公室同仁，今天因有五個重要議題都需要通過理事會議，所以再次麻煩大家前來台北開會，感謝各位百忙抽空參加，共同協助完成法定程序。再次謝謝大家。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參加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田徑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運動部「有功教練獎勵辦法」規定，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並提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於賽前一個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
- 二、本會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5 次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田徑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表。(請參閱第 4-6 頁)

決議：通過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田徑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原則，惟教練名單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定為準。

案由二：本會第 14 屆各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0 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需要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各專項委員會。其設置之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
- 二、運動部提供修正以上各委員會組織簡則範本，經本會秘書處依實際運作需求研擬修正後，提請理事會審議。
- 三、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業已於本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簡則請參閱第 7-14 頁。

決議：通過修正選訓、教練、裁判及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待第 14 屆理監事改選完成後遴選，並報下屆理事會審議。

案由三：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前經主管機關同意將理事長、理事及監事改選作業延期三個月辦理，原訂於 115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辦理改選。惟因 115 年適逢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舉辦年度，本會現正全力投入國家代表隊選拔、培訓、集訓、參賽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相關人員均須配合辦理亞運備戰事宜，致尚難於原訂期限內妥善完成改選相關準備作業，擬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延至 115 年 10 月 3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辦理

改選。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本會第 14 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提請審議。

說 明：本會於 115 年 6 月 8 日召開本屆第 1 次選務委員會議，通過下
(14)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擬提本會議審議通
過後報運動部備查，請參閱第 15-25 頁。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資格名冊案，提請審
議。

說 明：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審定會員(代表)
資格。

二、 本次團體會員代表計 75 人，個人會員計 102 人，共 177 人。
其中 2 人加入個人會員未滿 1 年，依規定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
免權；具表決權之有效會員(代表)總數為 175 人。請參閱第
26-34 頁。

決 議： 通過。

參、散會 (11:40)